|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  **CA/405** | | 2016年6月3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验证软件（第85号决议（WRC‑03））** | |
|  |
|  |
|  |  | |
|  | | |

第**85**号决议**（WRC-03）**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核实非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第22条表**22-1A、22-1B、22-1C、22-1D、22-1E、22-2**和**22-3**中的单入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限值并根据第**9.7A**款和第**9.7B**款确定协调要求。

为进行该规则审查，无线电通信局需要计算非静止卫星系统所产生EPFD电平的验证软件。由于ITU-R S.1503-2建议书所包含算法的复杂性且为了提高该软件工具所提供结果的可信度，无线电通信局接洽了两家软件公司，这两家公司分别根据ITU-R S.1503-2建议书独立开发了相关工具。

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2和3”，一旦EPFD验证软件可用并向主管部门提供后，无线电通信局将审查其根据第**9.35**款和第**11.31**款做出的审查结论以及根据第**9.7A**款和第**9.7B**款确定的协调要求，并审查：

a) 非静止FSS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第22条表**22-1A、22-1B、22-1C、22-1D、22-1E、22-2**和**22-3**中的EPFD限值；

b) 特定大型地球站（某些条件下）的频率指配是否需要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7A**款，采用《无线电规则》附录**5**中的协调触发门限与任何现有的非静止FSS卫星系统进行协调；或

c) 非静止FSS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是否需要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7B**款，采用《无线电规则》附录**5**中的协调触发门限与任何大型地球站（某些条件下）进行协调。

为此，我局特向各主管部门提供EPFD验证软件的beta版，用于测试和评估。该软件可从[www.itu.int/ITU-R/go/space-epfd/en](http://www.itu.int/ITU-R/go/space-epfd/en)下载。

该软件包包含了一个作为启动EPFD验证界面的GIBC模块、两个EPFD验证工具、两个测试案例以及用户指南。

“EPFD验证工具支持论坛”可访问[groups.itu.int/epfd/](http://groups.itu.int/epfd/)，其中包括用户指南、常见问题以及用户通过发贴形式进行的经验交流和分享。

请各主管部门积极参与EPFD验证工具的beta版测试，最好通过为此特别建立的论坛或邮件地址[BRMail@itu.int](mailto:BRMail@itu.int)、[BRSAS@itu.int](mailto:BRSAS@itu.int)，将您的任何意见、建议或想法告知我局，以便做出可能的改进。

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做出决议5”“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2和3”，无线电通信局计划在2016年10月通过通函发布EPFD验证软件的最终版本及根据第**9.35**款和第**11.31**款做出审查结论的审查程序说明和根据第**9.7A**款和第**9.7B**款确定的协调要求。

在此方面，无线电通信局鼓励各主管部门提前研究并准备EPFD验证所需的附录**4**数据项，尤其是ITU-R S.1503-2建议书B部分的详细掩模说明要求的PFD和EIRP掩模。掩模数据应采用XML格式提交，其详细说明见：[www.itu.int/ITU-R/go/space-mask-XMLfile/en](http://www.itu.int/ITU-R/go/space-mask-XMLfile/en)。

我局愿倾力为贵主管部门提供服务，您可发送电子邮件至[brmail@itu.int](mailto:brmail@itu.int)或访问EPFD验证工具的专门论坛。我局愿就本通函所涉及的任何问题为您答疑解惑。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